

## 〔11〕默西亞

徒步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者。



## ① 猶太人的期待

「出谷」是以色列整個民族最刻骨銘心的經驗，因為它擺脫了在埃及為奴的沉痛經驗，帶來了一個「流奶和蜜」的福地。更因40年的曠野生活，使以民深切體驗到上主教恩的偉大。

自出谷以後，以民對上主的救恩從未忘懷，而事實上在隨後的歷史中，亦不斷看到這救恩是藉着了以民，尤其是其中一些代表性的人物，兌現出來。那些凡帶來上主教恩的人，都被稱為受傳者——希伯來文稱為 MESSIAH（默西亞），希臘文稱為 CHRISTOS（基督）。

達味是以民的君王，他是受傳者。並不是因為他接受了傅油禮（撒下10：1，16：3，13，編上11：3），而是

因為藉着他，上主在以民身上的救恩顯露了出來。

上主的救恩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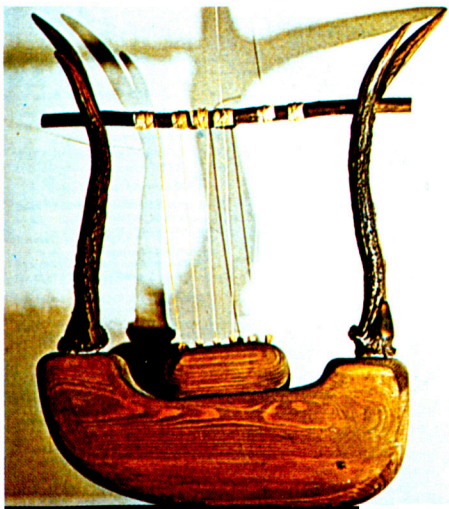
個別的司祭和整個以民身上；因為他們在禮儀中紀念上主教恩的事蹟。

上主的救恩在：

個別的先知身上，因為他們講述上主要他們說的話。

上主的救恩在：

受盡痛苦的「上主僕人」身上，因為以民充滿痛苦的歷史，尤其充軍時期的考驗，使他們看到上主亦在人的痛苦中顯露救恩。（依42：1-9，49：1-9，50：4-11，52：13-15，53：12）。



吹號角、奏弦琴

是猶太人期待默西亞的表示。



充軍後的猶太人，秉承了以色列人的命脈。他們對救恩的關懷，變成了一種期待——熱切地期待受傳者（默西亞、基督）的臨現。

到耶穌時代，猶太人在文化上受到希臘的影響，政治上受羅馬人的統治。在這情況下，猶太人對救恩渴望簡直達

到沸騰的程度，他們甚至預測受傳者（默西亞、基督）誕生的地點，誕生前的現象（如先知厄里亞要預備道路），及計算其誕生的時間。由於他們強烈的民族精神及政治意識，他們希冀着一位民族英雄把他們從希臘文化及羅馬人的統治下解放出來。

## ②羣衆擁護耶穌

### 耶路撒冷城

在公元前約1000年，達味王佔據了耶路撒冷，作為以色列國首都。這城從此成為猶太人心目中最崇高的民族象徵。但公元後70年，這座城却被毀了，破爛得只剩下一些殘垣敗瓦。在這令猶太人痛心疾首的事發生之前40年，（即公元後30年），却發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插曲。一位從加里肋亞來，名叫耶穌的人在踰越節前數天，騎着驢子，進入了耶路撒冷（若12：14）。當時，羣衆簇擁着他，脫下外衣鋪路（路19：36），折下樹枝在手中揮動（谷11：8），並高

聲呼喊說：「達味之子！因上主之名而來的以色列君王，應受讚頌！」（瑪：21：9，路：19：38，若：12：13）這件事使全城開動（瑪：21：10），而全世界都像跟着他去了。（若：12：19）。可是，過了數天，羣衆却在總督府前要求將他釘在十字架上（若：19：6）。

### 耶穌入城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接受了羣衆加給他的光榮。他是預先有心理準備的。他知道羣衆的要求；他也了解自己所處的形勢：



——羣衆要求的是一位復興以色列國的君主。(路19:11, 24:21, 宗1:6)。

——耶穌所處的境況是：當權者對自己計謀陷害，及不能滿全羣衆願望時會引起羣衆的殺機。

但他仍然決定了要進入耶路撒冷，只堅持坐在驢背上入城，象徵式地表示並非徇衆要求。

### 下台的遠因

結果，耶穌在羣衆喝倒采下被判、受刑。這也並非事出偶然。它的來由可追溯至耶穌在公開生活時，羣衆對他的盼望，嚴重地與自己要負起的使命互相衝突。

由於渴望着—位受傅者——默西亞，基督——的來臨，羣衆對耶穌常存有一種很敏感的眼光，隨時從他的一舉一動捕捉他們自己心目中受傅者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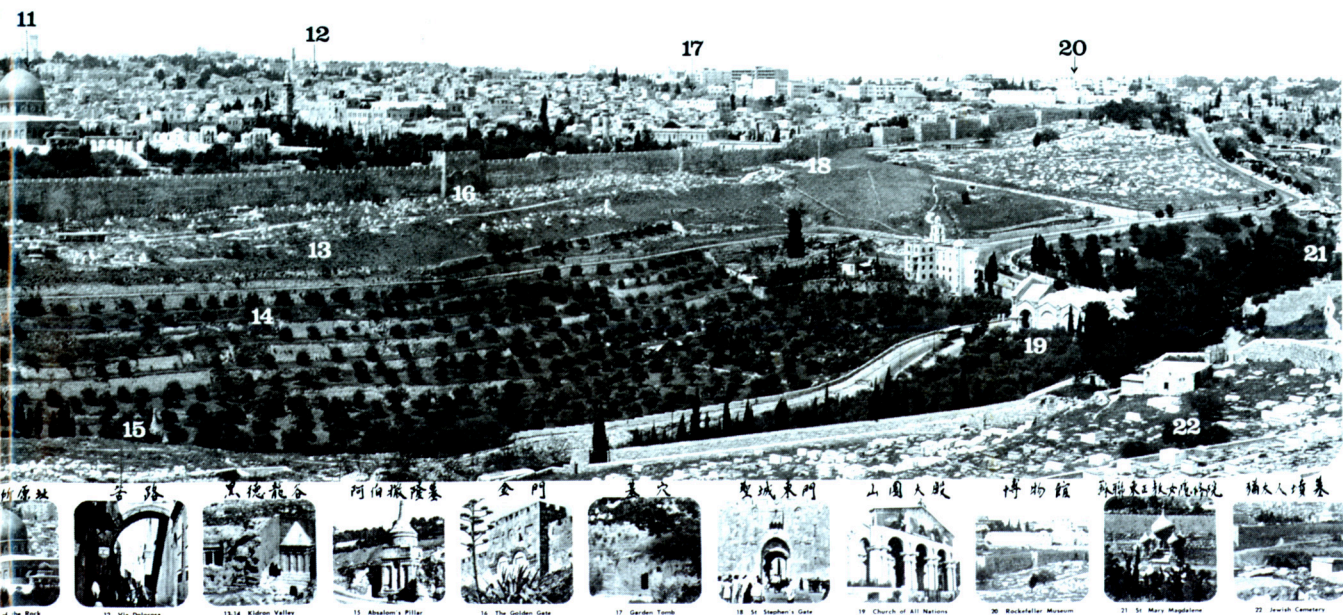
- 在聖殿中的老人西默盎看到嬰孩耶穌是以色列的榮耀。(路·2:32)。

- 在井旁的婦人看到他是能知過去未來的先知。(若·4:19, 29)
- 瞎子很有信心地認出他是達味之子。(路·18:35-38)
- 連邪魔及附魔者都稱他為天主子(谷·3:11, 5:7)及天主的聖者。(谷·1:24)
- 但羣衆却稱他為行奇蹟者(若·6:31)，猶太人的君王(若·18:33)，要來恢復達味之國。(谷·11:10)

耶穌自己却作了一些基本的抉擇：他放棄了金錢、權力、名譽(路·4:1-13)，却要作人的食糧(若·6:35)，成為一位受苦的人子(谷·8:31)，為服事人，作大眾的贖價(谷·10:45)。在幾經逃避後(若·6:15)，最後決定面朝耶路撒冷前進(路·9:51, 13:22, 17:11, 18:31)，甘心捨命(若·10:18)。

羣衆對耶穌的擁護撲了個空，無形中亦失去了他們在羅馬統治下被拯救、被解放的希望，於是反過來踐踏耶穌，置他於死地。

耶路撒冷



### ③ 耶穌的告別與死亡

耶穌並不像若翰洗者一般禁食（瑪 9：14—15），卻經常出現在宴會中（路 7：36，11：37，14：1，若 2：1）有時亦為這些宴會特別增餅或變酒（若 2：1—9，6：11，瑪 14：19）。他以宴會來作比喻（天國如設宴，路 14 15—24，22：30）。他與稅吏及罪人一起進餐（谷 2：16）是為表示他與他們的境遇有份（谷 2：17）；因而肯定他們有份於他的天國。（瑪 8：11）。

最後的一年，當耶穌在逾越節前，進入耶路撒冷時，過節的氣氛非常濃厚。他吩咐門徒向人借來一個大廳，作為吃大餐的地方。

這一餐是耶穌一生中及 12 位門徒一生中最突出的一餐。

這是一個非常豐富的告別聚餐，但離別者——耶穌要去那裏，及為了什麼却仍是一個啞謎。就在晚餐完結之前，耶穌揭露了這聚餐的意義（路 22：15—16）。

他說這並不是生離而是死別。但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死別，因為它不會將彼此間的聯繫斬斷，反而將彼此的生命合而為一，共同存在於父之內。

他說，這就是天國來臨前的一餐。從現在直到最後天國來臨之間的時間，只是這告別的聚餐與重逢的聚餐之間的飽而再餓的一段等待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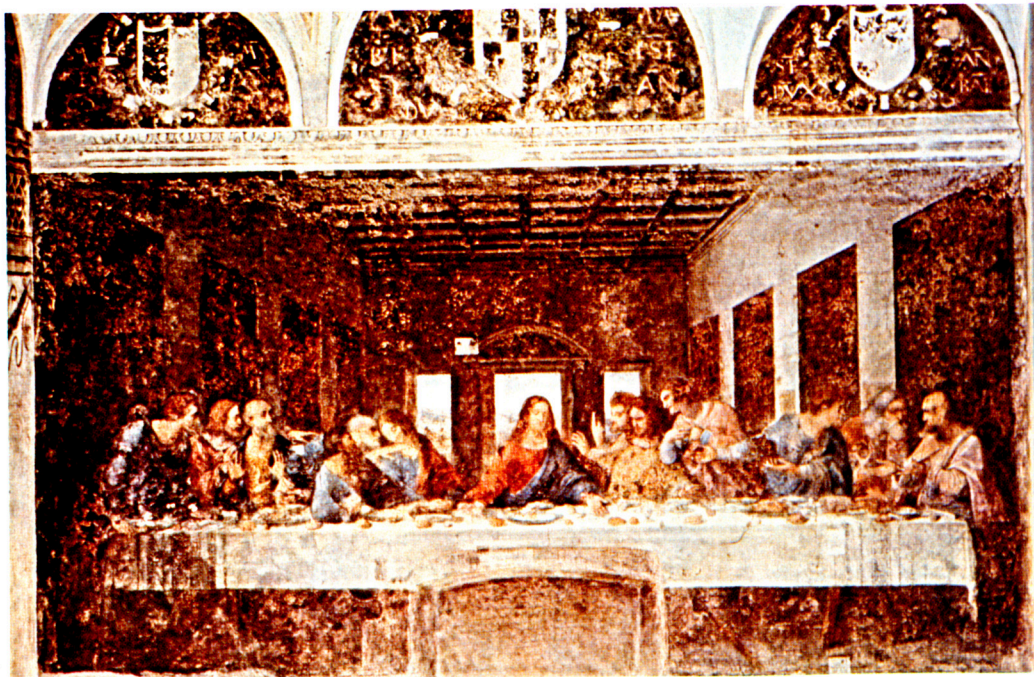
他說，分享他的生命，與他有份的，便有份於天國，便是天國的一份子。

他囑咐門徒彼此合一，愛人如己，並不斷紀念他。

他的說話，門徒們並沒有完全了解。到耶穌擘餅、傳杯時，他們看到是死亡的象徵，到他們分吃著耶穌親自遞過來的麵飽及酒時，他們才知道是與耶穌之間的一個生死的盟約，一個完全的承受，及雙方忠誠的許諾。但他們仍未完全懂透這重大時刻中一切事情的意義。



餅和酒。



達芬奇（DA VINCI 1452—1519）所繪的「最後晚餐」。

## 抉擇引起的衝突

耶穌在耶路撒冷被捕，並非是事業成功後被人惡意誣告陷害的結果，而是這位從加里肋亞來的失敗者，與各方人士的衝突尖銳化後的自然結局。

耶穌在加里肋亞初期的成功是明顯的，閩城的人都聚在門前要他治病（谷 1：33），聽他講道（谷 2：2），羣衆並從各地來跟隨他（谷 3：7-8，5：24，6：33，55）。但很快，他作了抉擇。他抉擇了不做法律至上的法利塞主義的導師；也沒有成爲以暴力及政權爲重的奮銳黨人；亦沒有贊同避世精修的厄色尼人。他雖然也行奇蹟，却拒絕以奇蹟作爲任何事物的交換條件，只是天國臨近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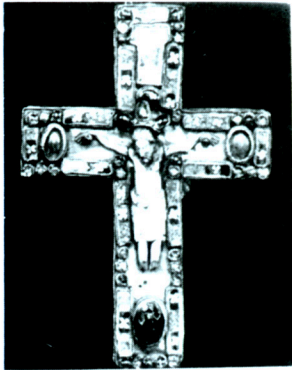
他的這些抉擇不能使羣衆滿足，又令門徒們失望，再加上制度對他的壓力、恐嚇，使他更迅速地踏上失敗和不被接納的途徑。他越來越明確地看到自己所要行的道路及其結局（谷 8：31，9：31，10：32）。在這形勢及自己的選擇中，他看到天父的旨意（谷 14：36，若 12：27-28）及那要來臨的時刻（瑪 26：18，45，谷 14：35，41，路 17：22，22：14，53，若 2：4，4：21，23，5：25，28，7：30，8：20，12：23，27，13：1，16：2，17：1）。

羣衆及制度方面，對他已有了一些成見。他們說他在教導異端，不把法律及社會宗教的秩序放在眼內，擾亂人心。他們說他是假先知，預言聖殿的毀滅（若 2：19，瑪 26：61），並拒絕將聖殿的崇拜放在最高的地位。他們說他褻瀆神聖，將頒佈法律和主宰聖殿的神，降格成爲罪人的神，並爲罪人保證罪的赦免。

他們說他是煽動者，反抗傳統及向制度挑戰，可能引起示威及暴動。在這情況下，耶穌與羣衆及當權者之間的矛盾已根深蒂固，衝突成爲一觸即發的事。



吃完「最後晚餐」，耶穌便前往這山園祈禱。



十字架是公元前，由波斯人傳至地中海沿岸一帶的一種通行的處死刑具。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後 337 年為對耶穌表示敬意，特別下令取消使用十字架作刑具。羅馬人認為釘十字架是一種極端的酷刑，只有奴隸及非羅馬人才許接受。羅馬人執行這酷刑時，必先令犯人脫去一切衣裳，鞭打後，背負十字架的橫木往刑場。（豎木已置立在刑場），到達後，施刑者將犯人連同橫木舉起，掛在豎木上，並以釘子或繩索將手足連繫於十字架上。豎木上有髻座，承受上身的重量，延長犯人的痛苦。

犯人在十字架上，有時苟延至數天之久。死亡原因多數是破傷風、抽筋及窒息。有時為使其速死，便將其腿骨折斷，或以長槍刺其心房，更有在下面生火以將犯人燒死。死後，屍體留在架上，任飛鳥走獸啄食。

### 被捕

耶穌在加里肋亞時，與法利塞人及擁護黑落德王朝的人早有衝突。所以耶穌常處於被捕的危險境況。（谷·3：6，路·13：31）當耶穌在過逾越節前禁進耶路撒冷時，負有猶太地區司法行政權的公議會立即警戒，（若·11：45-50，路·22：2）並希望在慶節之前捕捉耶穌。（瑪·26：4-5，谷·14：1-2，路·22：1-2）就在這時，一位名叫茹達斯的耶穌門徒，願意提供耶穌的行踪。（瑪·26：14-16，谷·14：10-11，路·22：3-6）。於是，就在晚餐後山園祈禱時，公議會所派進來的聖殿警官、警役（瑪·26：47，谷·14：43，路·22：52）及可能一隊羅馬兵（若·18：3，12），在耶穌毫不抵抗下，捕捉了耶穌。他的門徒却四散東西。

當晚，耶穌先後被押到大司祭亞納斯及司祭長蓋法的家（若·18：13，瑪·26：57）。在那裏，公議會的成員，一致通過耶穌該死（瑪·26：66，谷·14：64）；但却找不到要判他死罪的法律。



### 受審

次日清早再開會時，他們決定將耶穌交給羅馬權威——總督比拉多去處理（瑪·27：1-2，谷·15：1，路·23：1）。他們這樣做，是希望使耶穌這個宗教上的罪人，會套上政治罪犯的理由而受死。

士兵將耶穌押到總督府裏。公議會及羣衆便在總督府門前鼓噪（若18：28），說耶穌煽動人民，叫人不要向皇上納稅，及自稱為王。故此要求比拉多判耶穌死罪。比拉多找不到耶穌有何該死的罪。但羣衆却硬說他從加里肋亞鼓動暴亂直至耶路撒冷（路·23：5）。比拉多聽說耶穌從加里肋亞來，便立即命人將耶穌押到剛巧在耶路撒冷過節日的加里肋亞分封侯——黑落德安提帕處。

黑落德對耶穌早有所聞，好奇地很想耶穌行奇蹟（路·23：8）。但耶穌却不作答。故此，被戲弄一番後，便又再毫無結果地送回給比拉多。

### 被釘

最後，比拉多宣判了耶穌死刑，將他鞭打後釘在十字架上。並在十字架的上端掛着他的罪狀：猶太王——納匝肋人耶穌。



移開了石門的墳墓。

